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5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雨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育翔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,954元，應徵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